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3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雅庭即李思諄

債 務 人 李聰勳

債 務 人 游阿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雅庭即李思諄前於民國95年至100年間，邀同債務人李聰勳、游阿品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0筆，共計新臺幣397,466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

01 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 
02 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03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  
04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  
05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李雅庭即李思諄自民國  
06 114年6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24,820元  
07 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  
08 利息和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  
09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  
10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  
11 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李聰勳、游阿品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  
12 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  
13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2. 借據影本一紙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4 行聲請。